桃園市第8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

為倡導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教人員從事正當育樂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發揮團隊精神,特舉辦本錦標賽。

貳、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承辦單位

本府人事處

肆、協辦單位

本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本府體育局

伍、活動日期

112年9月2日(星期六)

陸、比賽地點

本市市立綜合體育館(本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柒、分組

- 一、公務人員男子組(分甲、乙、丙組)
- 二、公務人員女子組(分甲、乙、丙組)
- 三、教職員男子組
- 四、教職員女子組

捌、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

-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
 - (一)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各事業機構、各區公所(復興區含代表會)、本府退休人員協會、本市議會及本市審計處組隊參賽,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女子組各1至2隊。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法務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及資訊科技局,得聯合組隊或併同府本部、新聞處、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組市府聯隊。

- (二)各隊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技工、工友、司機、清潔隊員、 駐衛警察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 為限,不含替代役男。
- (三)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 限。
- (四)借調(支援)人員以參加本職機關之組隊為原則,惟計至報名截止 日借調(支援)已滿6個月者,得依其意願選擇參加本職機關或借 調(支援)機關之組隊。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

- (一)以區為單位組隊,各區公所分別組男、女子組各1隊參加。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
- (二)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以參加教職員組為原則,借調教育局之候用校長及正式教師,得依其意願選擇參加服務學校所在之區公所教職員組或教育局公務人員組,惟不得重複參加。
- (三)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惟不得 重複參加。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參加公務人員組。

玖、比賽制度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各分為甲、乙、丙組,其分組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甲組:

- 1、男子組為上屆甲組前8名之隊伍。
- 2、女子組為上屆甲組前4名及乙組前2名之隊伍。

(二)乙組:

- 1、男子組為上屆甲組前8名以外及乙組前8名之隊伍。
- 2、女子組為上屆甲組前4名以外及乙組第3至8名之隊伍。
- 當屆報名參加之隊伍如未參加上屆錦標賽者,應報名參加乙組競賽。
- (三)丙組:其餘各隊。
-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係由各區公所組隊,實際參賽隊伍較少,故不分組比 審。
- 三、各組均採團體賽,以5點制-3單打、2雙打(單、雙打不得重複,先勝3點者為勝),每局11分,各點5局3勝制定勝負,並採分小組循環賽,每小組取前2名參加決賽。參賽選手(含隊長)以9人為限,各隊

隊員不得重複出賽,男子組人員不足時,得以女子參賽,惟該女子不得 再參與女子組比賽;男子不得參與女子組比賽。其餘詳細比賽方式視報 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會議決定之。

拾、報名方式及期限:

一、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6NA2pM 或掃下方 QRcode 連結報名網站),請填報人詳填表單各項欄位,且上傳填報人員工識別證,每次報名限填1隊資料,若需報名多隊,請分次填報。報名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報名資料至填報人(即聯絡人)電子信箱提供檢視,如需更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 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報名網站修改。



二、請各機關確實審查參賽者資格,凡經報名並召開領隊會議後,即不得 藉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

拾壹、領隊會議及抽籤

訂於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本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舉行, 已報名之機關或單位應派員參加。凡未出席者,一律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不得異議。

拾貳、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

拾參、比賽器材及服裝規範

- 一、比賽球桌: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球桌。
- 二、比賽用球: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之 Nittaku PREMIUM 40+(日製) 三星白色比賽球。
- 三、運動員禁著長褲及主體顏色為白色之衣、褲。

拾肆、獎勵

-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甲組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 1 座 (第 3 名並列 2 隊, 不打排名賽)。
- 二、公務人員男、女子乙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 1 座 (第 3 名並列 2 隊,不 打排名賽)。
- 三、公務人員男子丙組取前8名頒發獎盃1座(第3名並列2隊、第5名 並列4隊,不打排名賽)、公務人員女子丙組取前4名頒發獎盃1座(第 3名並列2隊,不打排名賽)。
- 四、教職員男、女子組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 1 座 (第 3 名並列 2 隊,不打排名賽;各組報名達 12 隊以上者取前 6 名,第 5 名並列 2 隊,不打排名賽)。
- 五、上開獎勵事項得依報名隊數多寡調整,並於領隊會議討論決定之。

六、參賽隊伍成績優良敘獎原則如下:

-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細分甲、乙、丙組,各組獲第 1 名隊長及隊員 各敘嘉獎 1 次,該隊之領隊、教練、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管 理人員等擇 2 人各敘嘉獎 1 次。
-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獲第1名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1次,第2、3名隊長及隊員頒發獎狀1紙,另就各領隊、教練、管理及實際參加球隊訓練、管理人員等擇2人依前開名次敘獎額度分別敘獎或頒發獎狀。
- (三)表現優良之大會工作人員,另依權責敘獎。
- 七、比賽成績公布後,公務人員部分,請權責機關逕行敘獎;另適用學校 教職員敘獎規定者,請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函送服 務學校辦理敘獎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

拾伍、經費

- 一、大會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於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二、參加球隊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學校教職員組所需經費,由各區公 所自「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預算內支應)。

拾陸、一般規定事項

- 一、大會工作人員及參加比賽之隊職員,依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於上班時間得由各服務機關給予公假登記,符合出差要件者,得予公 差登記;於例假日參賽之隊職員及大會工作人員,得擇期於2年內辦 理補休(惟教師應於課務自理之情形下辦理)。
- 二、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 終決。

- 三、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參賽隊伍須 備妥身分證,單位服務證或足以證明隊員身分文件,經抗議時交裁判 驗證判決,若再有爭議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而定論。
- 四、各單位不得臨時僱請不具參賽資格人員參賽或冒名頂替參賽,以符本 球賽之精神,違者議處該單位主辦人員,並取消參賽資格,請各參賽 隊伍自律。
- 五、參賽隊員須穿著運動服裝、球鞋出場,不硬性規定佩帶標誌或隊名。
- 六、開幕、閉幕典禮之時間、人員及地點如下,請參加隊伍自備隊旗及旗 桿:
 - (一)開幕典禮:於112年9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整舉行,由全體 參賽隊伍參加(7時30分整於司令台前整隊,其順序: ①單位牌②單位旗③領隊④隊員〔女前男後〕之前後次 序,以一路縱隊排列整齊,並於7時40分預演)。
 - (二)頒獎暨閉幕典禮:於112年9月2日(星期六)下午6時(暫訂), 比賽結束隨即頒獎,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 均請各機關人事單位派員參加。
 - (三)開、閉幕典禮地點:本市市立綜合體育館。

拾柒、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提付討論決定之,不另發函通知。